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簡字第274號

原告 賴彥旭
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被告 許定橙

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00,467元，及被告許定橙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，被告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00,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定橙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茄荳區民福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抵該路與民有路交岔路口時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民有路由東往西行駛而至，因被告許定橙未依民福路地上標線「停」暫停並禮讓原告車先行，而撞擊原告車，致原告車毀損，支出修復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42,500元，拖車費用4,600元，且原告平日係以該車運送貨物為業，因原告車毀損以致損失報酬22,000元。又被告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慶公司）為

01 被告許定橙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
02 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69,1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
0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9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許定橙則以：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與有過失，關於
06 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就拖車費用4,600元及所失利益22,
07 000元部分，被告並不爭執，惟關於維修費用，應予折舊，
08 而以173,867元計算。又被告許定橙車就本件事故亦有受
09 損，被告許定橙支出修理費用142,550元，此部分被告主張
10 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
1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5 (一)被告許定橙於112年2月11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16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茄苳區民福路由南往北行駛，
17 行抵該路與民有路交岔路口時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8 00號自用小客車沿民有路由東往西行駛而至，因被告許定橙
19 未依民福路地上標線「停」暫停並禮讓原告車先行，而撞擊
20 原告車，致原告車毀損，支出修復費用242,500元，拖車費
21 用4,600元，且原告平日係以該車運送貨物為業，因原告車
22 毀損以致損失報酬22,000元。又被告久慶公司為被告許定橙
23 之僱用人等情，為原告與被告許定橙所不爭執，且被告久慶
24 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
27 認，復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28 第63-93頁）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
29 故有過失，以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且久慶公司為被告之僱用
30 人，並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之責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31 (二)被告許定橙雖辯稱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，惟

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亦有過失之事實，且原告於警詢時陳稱其行抵系爭交岔路口時已有減速等語，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行抵系爭交岔路口時先往左邊查看，然後行經至網狀線中央時，原告就擦撞被告車右方車頭等語，足見倘被告於停止線前暫停看清左右來車後通過，將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自難認原告有何過失以致本件事故發生，則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應無可採。又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可言，原告對被告許定橙自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則被告許定橙主張其亦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，並主張抵銷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(三)關於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茲逐一審酌如下：

- 1.關於修復費用242,500元部分，修復費用之賠償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為110年2月出廠，因本件事故所生修理費用為242,500元（零件205,900元、工資36,600元）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結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、24-26、45頁），準此，自出廠時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2年2月11日，已使用2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,2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05,900 \div (5+1) \div 34,3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05,900 - 34,31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+0/12) \div 68,6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05,900 - 68,633 = 137,267$ 】，另工資既非以新換舊，不生折舊問題，則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即為173,867元（計算式： $137,267 + 36,600 = 173,867$ ），超過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- 2.關於拖車費用4,600元及所失利益22,000元部分，為被告許定橙所不爭執，被告久慶公司則視同自認，有如上述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1 3.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200,467元（計
02 算式：173,867+4,600+22,000=200,467）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
04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5 （即被告許定橙為112年7月24日，被告久慶公司為112年7月
06 12日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
10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
1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5
13 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1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顏崇衛